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29**

投 诉 人: 数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黄晓根
争议域名: **dhgate.ink**
注 册 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一、案件程序

2023年2月21日, 投诉人数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2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黄晓根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2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修改的投诉书。

2023年2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2023年2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3年3月20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3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3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3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3月21日）起14日内即2023年4月4日前（含4月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数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七层1-701-1。投诉人授权北京艾比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陈博君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黄晓根，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河路168号14#304（邮编：350000）。被投诉人未授权他人代理本案。

2022年6月15日，本案争议域名“dhgate.ink”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是敦煌集团旗下的子公司之一。敦煌集团首席执行官王树彤于1999年参与创立卓越网并出任第一任首席执行官，并于2004年创立敦煌网（www.DHgate.com）。敦煌网是全球最大的在线批发市场之一，据PayPal交易平台数据显示，敦煌网是在线外贸交易额中亚太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六的电子商务网站，早在2011年该网站的交易达到100亿规模。目前，敦煌网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220万卖家，2600万企业和个人买家来自222多个国家和地区。敦煌网为在线采购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从国际物流和支付，到互联网金融和客户服务，其所提供的服务品牌包括DHcredit、DHlink、DHpay、DHtraining、DHmobile、DHport。


敦煌集团旗下拥有多家子公司，包括投诉人以及世纪富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世纪禾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等，敦煌集团首席执行官王树彤为这些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敦煌集团的英文名称为“DHgate Group”，“DHgate”是敦煌集团的主要品牌，在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中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敦煌集团的子公司，投诉人是“DHgate”和“DHgate.com”注册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标所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投诉人还在中国和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多个使用DHgate开头的其他商标，如“ “ “DHgate.com buy direct buy smart”等。


投诉人的“DHgate”和“DHgate.com”商标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于2011年1月28日在我国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7473183，保护期限至2031年01月27日，注册商品包括对第9类的传真机；电池；电话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等。


“DHGate”商标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在我国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7473186，保护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注册商品包括对第 16 类的办公用碎纸机；绘画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建筑模型；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期刊；书写工具；印刷出版物；印刷品；纸。


“DHGate”商标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在我国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7473189，保护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服务包括第 35 类的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广告；会计；进出口代理；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寻找赞助；职业介绍所。

“DHGate”商标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在我国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7473185，保护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注册服务包括第 36 类的保险；不动产出租；担保；典当；电子转账；金融服务；经纪；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资本投资。

“DHGate”商标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在我国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7473188，保护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注册服务包括第 38 类的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因特网聊天室；为电视购物提供电讯渠道等。


“DHGate”商标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我国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7473184，保护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服务包括第 41 类的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等。


“DHGate”商标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我国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7473187，保护期限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注册服务包括第 42 类的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等。

“DHGate.com”商标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在我国商标局获得注册，


注册号为 7415983，保护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注册服务包括第 35 类的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等。

“”商标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我国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7415996，保护期限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注册服务包括第 42 类的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等。


“”商标作为一系列商标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在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302827279，注册商品和服务包括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

“”商标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欧盟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01241899，注册商品和服务包括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

“”商标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在美国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4509838，注册服务包括第 35 类的为他人促销；货物演示；为他人提供的采购服务[为其他业务采购货物和服务]；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等。


“”商标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在美国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4488243，注册服务包括第 38 类的通过电子计算机终端进行通信；信息和图像的计算机辅助传输；提供用户对全球计算机网络的访问；为远程购物服务提供电信渠道等。

“**DHGATE**”商标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俄罗斯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2014710668，保护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4 日，注册服务包括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2 类。

“”商标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在巴西商标局获得注册，保护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注册服务在第 9 类产品上的商标注册号为

907491537，注册服务在第 35 类服务上的商标注册号为 907491588，注册服务在第 38 类服务上的商标注册号为 907491596。

“DHgate”商标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日本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6346012，保护期限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注册商品和服务包括第 9 类、第 35 类、第 36 类、第 42 类。

“DHgate.com”商标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土耳其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201866473，保护期限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注册商品和服务包括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2 类。

“DHgate”商标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韩国知识产权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40-1627198，注册商品包括第 9 类，第 35 类，第 36 类，第 42 类。

敦煌集团旗下子公司世纪富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世纪禾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了多个包含“DHgate”为主要组成部分的顶级域名。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域名或服务标记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DHgate”和“DHgate.com”商标；且投诉人所属的敦煌集团于 2004 年注册并使用了“DHgate.com”域名，并通过其旗下多个子公司注册了包括投诉人“DHgate”商标为主要部分的多个顶级域名。争议域名“DHgate.ink”与投诉人拥有的“DHgate”商标以及投诉人所属敦煌集团的域名和服务标记相同，极其容易引起混淆。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由于注册商标专用权具有独占性，当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DHgate”商标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法再注册“DHgate”商标，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包括被投诉人在内的任何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使用其“DHgate”商标注册“DHgate.ink”域名或使用该域名。

3. 争议域名属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恶意使用。首先，被投诉人在争

议域名解析的网站（www.dhgate.ink）的网站标题使用了黑黄配色的“DH DHgate”标识，并在网页顶部以及底部显著位置使用了“DHgate”商标，这与投诉人所在敦煌集团主营网站敦煌网（www.DHgate.com）网站标题的黑黄配色的“DH DHgate”标识相同，会让网络用户以及消费者认为www.dhgate.ink与敦煌网（www.DHgate.com）两个网站的品牌是相同的“DHgate”品牌。其次，网站（www.DHgate.ink）面向全球互联网用户，提供的服务是在线销售服装、鞋帽、饰品、箱包等，这与敦煌网（www.DHgate.com）提供的部分服务类型和部分产品类型重叠，极易造成混淆，网络用户以及消费者将会受到误导，误认为此网站是投诉人所在敦煌集团（DHgate Group）旗下的网站。此外，www.DHgate.ink网站上显示该网站运营方为香港公司 DHgate.ink S.p.A.，但是这家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未进行登记注册，该公司是不存在的。www.DHgate.ink网站处处体现 DHgate.Pro 字样，而与该名称关联的网站 www.DHgate.Pro 通过网络正在销售许多质量低劣的假冒奢侈品和箱包等产品。综合以上信息，网络用户以及消费者会受到网站 www.DHgate.ink 的误导，以为投诉人从事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名声和信誉。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

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要证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该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二是争议域名与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

关于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投诉人提供了“DHgate”商标在多国及地区获得注册的商标注册证，其中包括中国、香港、欧盟、美国、俄罗斯、巴西、日本、韩国及土耳其。注册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包括第 9 类、35 类、36 类、38 类及 42 类。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显示“”商标在第 35 类的注册号为 7473189，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截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注册的服务项目为“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进出口代理；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寻找赞助；职业介绍所”。

目前该商标处于有效期内。该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2 年 6 月 15 日。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2. 关于争议域名与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dhgate.ink”中，“.ink”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dhgate”，该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Hgate”，除大小写外，完全相同。在判断相同近似时不考虑字母大

小写。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dhgate.ink”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DHgate”商标注册“DHgate.ink”域名或使用该域名。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政策》4(c)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存在下述情形，被投诉人则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ii)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iii)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对案件做了认真的研究，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a)(iii)条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

意。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时，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政策》第 4(a)(iii)条及第 4(b)条的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另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在确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否具有恶意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投诉人商标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及知名度、相同的商业领域及消费人群、通过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的便利性。考虑到这些因素，专家组对本案中的恶意注册作出如下认定：

(1) 投诉人商标的独创性和显著性

专家组认为，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争议域名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被认定恶意注册的可能性就越大。专家组认为“DHgate”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并非出于巧合，且被投诉人也未对“dhgate”的设计作出解释并提供证据，未能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不是出于恶意。

(2) 相同的商业领域及消费人群

投诉人称，投诉人是敦煌集团旗下的子公司。敦煌集团创立的敦煌网

(www.dhgate.com)是全球最大的在线批发市场之一。投诉人提供网页截图证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www.dhgate.ink)也是一个面向全球互联网用户的在线批发市场。被投诉人对此未提交答辩和反驳证据予以否认,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处于相同的行业,面向相同的消费人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3) 投诉人“DHgate”商标的知名度

投诉人称,敦煌网(www.dhgate.com)是全球最大的在线批发市场之一,据PayPal交易平台数据显示,敦煌网是在线外贸交易额中亚太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六的电子商务网站,早在2011年该网站的交易达到100亿规模。目前,敦煌网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220万卖家,2600万的企业和个人买家来自222多个国家和地区。“DHgate”商标在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投诉人提供了“DHgate”商标知名度的证明材料,包括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工信部重点推荐的对外贸易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工信部全国电子商务指数监测重点联系企业、亚太数字经济最佳贡献奖、中国跨境电商重点企业、中国电子商务百强企业、年度影响力企业、行业影响力品牌等以及媒体的报道。

对于投诉人关于其商标知名度的主张及证据,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予以否认。

专家组认为商标的知名度越高,该商标蕴含的商业价值就越大,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供的知名度证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在百度等搜索引擎上对投诉人“DHgate”商标做了搜索,搜索出大量的关于投诉人的信息。专家组认定在被投诉人于2022年6月15日注册争议域名之前,“DHgate”商标在相关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4) 互联网检索

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提前进行检索,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并合理避让。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当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

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的网页截图，该截图显示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www.dhgate.ink）也是一个面向全球互联网用户的在线批发市场网站。其提供的服务包括在线销售服装、鞋帽、饰品、箱包等，这与投诉人的敦煌网（www.dhgate.com）提供的部分服务类型和部分产品类型相同。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处于相同的商业领域，面向相同的消费人群。

截图显示被投诉人网站顶部显著位置有投诉人的“DHgate”商标。其他页面标有含“DHgate”商标的文字“DHgatepro Designer Sports Shoes”“DHgatepro Designer Tote Bags”及“DHgatepro Designer Shoulder Bags”并配有运动鞋和挎包的样品照片。网页底部标有含“DHgate”商标的文字“© 2023 DHgate.pro All rights reserved”。

截图显示运动鞋及挎包样品照片下面标有销售价格，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商业利益的目的。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网页上使用投诉人的“DHgate”商标很可能使网络用户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其信息内容来源于投诉人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特定的关系，从而造成消费者的误认。该网站是为商业利益的目的而设立的，被投诉人是想借投诉人的知名度获取商业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dhgate.ink”转移给投诉人数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23 年 4 月 4 日于北京